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39,945,000元, 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8,961,000元, 減幅約49%。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02,000元, 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溢利約人民幣4,693,000元, 減幅約為98%, 然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第一季度業績轉虧為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6,805	41,026
銷售成本		(12,318)	(33,587)	(31,202)	(64,254)
毛利		4,487	7,439	8,743	14,6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03	313	1,104	6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0)	(661)	(1,495)	(1,417)
行政開支		(2,807)	(4,213)	(7,401)	(8,023)
除稅前溢利	5	1,703	2,878	951	5,878
所得稅開支	6	(507)	(598)	(849)	(1,185)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196	2,280	102	4,693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76	2,190	855	4,522
非控股權益		20	90	(753)	171
		1,196	2,280	102	4,69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0.63	1.17	0.46	2.41
—攤薄(人民幣分)		0.63	1.17	0.46	2.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072	11,957
投資物業	10	27,140	27,1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9	1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321	39,216
流動資產			
存貨		13,716	15,64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3,897	15,6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98	14,80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	1,174	1,6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082	36,211
流動資產總值		78,767	84,00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8,708	9,8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4,818	10,42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	1,451	1,4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	2,798	2,798
應付稅項		941	406
流動負債總值		19,622	25,853
流動資產淨值		59,145	58,1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466	97,364
非流動負債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5	7,800	7,800
遞延稅項負債		5,063	5,063
非流動負債總值		12,863	12,863
資產淨值		84,603	84,501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18,743	18,743
儲備		<u>68,258</u>	<u>67,403</u>
		87,001	86,146
非控股權益		<u>(2,398)</u>	<u>(1,645)</u>
		84,603	84,501
權益總額		<u><u>84,603</u></u>	<u><u>84,501</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	資產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743	10,910	43,655	6,238	1,500	11,299	(6,199)	86,146	(1,645)	84,501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855	855	(753)	10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6,238*</u>	<u>1,500*</u>	<u>11,299*</u>	<u>(5,344)*</u>	<u>87,001</u>	<u>(2,398)</u>	<u>84,60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743	10,910	43,655	5,870	1,500	11,299	(13,126)	78,851	(333)	78,518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522	4,522	171	4,69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255)	(25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5,870*</u>	<u>1,500*</u>	<u>11,299*</u>	<u>(8,604)*</u>	<u>83,373</u>	<u>(417)</u>	<u>82,956</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約人民幣68,258,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4,630,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065)	7,14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4)	(43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129)	7,30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11	25,26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82	32,572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之原名成立為集體制企業。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於二零零零年進行之多項股本轉讓及注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55,560,000股新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期內，下列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提供防火科技檢查服務；
- 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及
-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以主事人身分及以代理身分)。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2.1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除採納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及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之前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消防器材分部—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設備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ii) 檢查服務分部—提供防火技術檢查服務；
- (iii) 溝槽件分部—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
- (iv) 買賣分部—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以主事人身分及以代理身分)；及
- (v) 物業投資分部—為其潛在租金收入投資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本集團逾90%之收入源自在中國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本集團逾90%之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按地區分類就可報告分部作進一步披露。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查服務 人民幣千元	買賣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26,871	5,336	7,738	-	39,945
租金收入總額	-	-	-	732	732
	<u>26,871</u>	<u>5,336</u>	<u>7,738</u>	<u>732</u>	<u>40,677</u>
分部業績	1,267	2,673	3,309	695	7,944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6,993)
除稅前溢利					<u>951</u>
分部資產	75,210	2,182	12,556	27,140	117,088
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u>117,088</u>
分部負債	13,297	228	-	-	13,525
未分配負債					18,960
負債總值					<u>32,485</u>
資本開支*	56	-	-	-	56
折舊及攤銷	<u>620</u>	<u>96</u>	<u>-</u>	<u>-</u>	<u>71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查服務 人民幣千元	溝槽件 人民幣千元	買賣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42,710	3,736	510	31,950	-	78,906
租金收入總額	-	-	-	-	393	393
	<u>42,710</u>	<u>3,736</u>	<u>510</u>	<u>31,950</u>	<u>393</u>	<u>79,299</u>
分部業績	60	1,592	48	3,879	373	5,952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74)
除稅前溢利						<u>5,878</u>
分部資產	80,158	8,079	-	16,884	24,370	129,491
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u>129,491</u>
分部負債	24,645	1,200	-	4,856	-	30,701
未分配負債						<u>15,834</u>
負債總值						<u>46,535</u>
資本開支*	67	-	-	5	-	72
折舊及攤銷	<u>906</u>	<u>101</u>	<u>-</u>	<u>5</u>	<u>-</u>	<u>1,012</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主要客戶資料

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收入約人民幣7,738,000元，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乃來自買賣產品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人民幣28,735,000元)。該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即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技術檢查服務、製造及買賣鑄鐵溝槽件之收入以及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及佣金收入)，經扣除營業稅、增值稅、交易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7,818	22,437	26,871	42,710
提供檢查服務	2,903	2,018	5,336	3,736
買賣鑄鐵溝槽件	-	-	-	510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	5,880	16,571	5,880	31,950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之佣金收入	204	-	1,858	-
	16,805	41,026	39,945	78,9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25	58	136	108
雜項收入	25	-	25	-
租金收入總額	467	207	732	393
銷售廢品	186	48	211	165
	803	313	1,104	66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7,608	41,339	41,049	79,572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	1	10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0	500	706	1,01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40	75	273	155
員工成本	2,930	3,007	6,108	6,397
核數師酬金	-	-	-	-

6. 所得稅

鑑於本集團在本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507	598	849	1,185

由於暫時差異並不重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5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2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為數187,430,000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29	7,931	370	627	11,957
添置	-	56	-	-	56
出售	-	-	-	(235)	(235)
期內折舊撥備	(49)	(550)	(42)	(65)	(706)
	<u>2,980</u>	<u>7,437</u>	<u>328</u>	<u>327</u>	<u>11,072</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980</u>	<u>7,437</u>	<u>328</u>	<u>327</u>	<u>11,072</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991	9,890	292	832	14,005
添置	136	167	167	63	533
撇銷	-	-	-	(1)	(1)
出售	-	(155)	(1)	(4)	(160)
期內折舊撥備	(98)	(1,971)	(88)	(263)	(2,420)
	<u>3,029</u>	<u>7,931</u>	<u>370</u>	<u>627</u>	<u>11,95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029</u>	<u>7,931</u>	<u>370</u>	<u>627</u>	<u>11,957</u>

樓宇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0.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之賬面值	27,140	24,370
公平價值調整淨收益	-	2,770
	<u>27,140</u>	<u>27,140</u>
於期末／年末之賬面值	<u>27,140</u>	<u>27,140</u>

投資物業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7(a)。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515	17,529
減：減值	(1,909)	(1,909)
	<u>22,606</u>	<u>15,620</u>
應收票據	1,291	44
	<u>23,897</u>	<u>15,664</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兩個月，主要客戶一般獲延長至半年。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不存在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846	5,822
一至兩個月	6,248	2,502
兩至三個月	4,875	1,657
三個月以上	3,928	5,683
	<u>23,897</u>	<u>15,664</u>

1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名稱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消防」）	(i)	430	1,007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	(i)	744	667
		<u>1,174</u>	<u>1,674</u>

附註：

- (i) 上海石化消防及上海聯滬消防器材由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恒泰控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為貿易性質。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946	2,562
一至兩個月	105	1,903
兩至三個月	1,295	1,613
三個月以上	5,362	3,792
	<u>8,708</u>	<u>9,870</u>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912	2,315
應計費用	311	1,591
客戶墊款	2,604	6,282
應付增值稅	991	234
	<u>4,818</u>	<u>10,422</u>

1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以及應付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浙江恒泰(最終控股股東)及聯城(直接控股公司)承諾共同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五年。融資可由聯城酌情決定額外延期兩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聯城同意進一步延長融資之期限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自聯城提取融資項下貸款之累計金額為人民幣7,8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00,000元)。

聯城亦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墊款。該等應付聯城款項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關連公司股東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16.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之非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13,187	13,187
55,5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 海外上市外商投資股份(「H股」)	5,556	5,556
	<u>18,743</u>	<u>18,743</u>

17.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協定租期介乎三至五年。有關租約條款通常要求租客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之現行市況調整期內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租客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72	2,102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48	1,124
	<u>2,320</u>	<u>3,226</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獨立人士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物業之租約協定租期介乎一至十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95	458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737	2,321
五年以上	1,058	1,143
	<u>3,390</u>	<u>3,922</u>

18. 承擔

除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

19.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上海石化消防	76	322	137	536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	79	280	97	1,528
	<u>155</u>	<u>602</u>	<u>234</u>	<u>2,064</u>
服務收入				
上海石化消防	<u>-</u>	<u>-</u>	<u>34</u>	<u>42</u>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與第三方徵收及與第三方訂立者相若。

上海石化消防及上海聯滬消防器材由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恒泰控制。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補償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u>23</u>	<u>23</u>	<u>45</u>	<u>45</u>
	<u>23</u>	<u>23</u>	<u>45</u>	<u>45</u>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u>54</u>	24	<u>108</u>	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u>-</u>	<u>-</u>	<u>-</u>	<u>-</u>
	<u>54</u>	<u>24</u>	<u>108</u>	<u>60</u>
	<u>77</u>	<u>47</u>	<u>153</u>	<u>105</u>

2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9,94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90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9%，原因為中國經濟疲弱導致客戶停止或減少下達訂單。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為減低後續信貸風險，與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有關的業務模式由以主事人身分轉為以代理身分進行交易，導致賬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以銷售及銷售成本之「總額」基準計算轉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僅錄得佣金收入之淨額基準計算，致使季度收入較去年相應季度有所下降。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轉虧為盈。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達人民幣31,20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25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買賣產品成本、原材料(主要為鋼材和鋁材)及勞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8,74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人民幣14,652,000元)，與去年同期之18%比較，毛利率為22%。此增幅乃主要由於銷售潔具及其他產品的業務模式轉為從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收取佣金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達人民幣1,10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租金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達人民幣1,49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8,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而收入減少乃由於期內運輸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7,40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2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此乃主要由於加強控制行政開支。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財務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間溢利約人民幣10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93,000元)，減少約98%，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疲弱導致客戶停止或減少下達訂單所致。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算。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8,767,000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4.0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853,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9,62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3,71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48,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3,89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64,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89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04,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3,08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211,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8,70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7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4,81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22,000元)。

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乃以負債總值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4,603,000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501,000元)。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股東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展望

本公司的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的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的質量標準或要求。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多種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生產成本，專注生產利潤較高產品，同時減少生產利潤較低的產品，藉此提升本公司整體利潤率。由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之不確定性持續增加，本公司擬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及削減經常性開支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於二零一四年，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江山分公司」)已停產作為削減經常性開支計劃之一部分。年內，本公司已努力整合生產廠房以提高生產效率。然而，由於市況的急劇轉變，整合並未完成。本公司仍尋求機會不僅透過整合生產廠房，而且把握時機透過併購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業務等其他機會提高本公司業務的效益及效率。

本公司認為由於上海約25家公司持有提供該等服務之牌照，故提供消防諮詢及檢測服務市場存在業務潛力，惟根據上海政府政策，所有新樓宇必須通過消防安全檢測及所有現有樓宇必須進行年度消防安全檢查。本公司正在考慮將該業務及／或有關業務擴展至上海及／或中國其他省份。

長遠政策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堅持公司的發展方向，製造優質產品和提供優良服務，本公司將能提升競爭優勢。本公司繼續開拓高利潤產品／業務的新市場，亦會審慎考慮在符合相關法例法規的情況下，利用增資的渠道去收購與公司本業有關並有良好盈利能力的企業，加快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長速度，讓本公司成為中國及海外的消防器材和相關業務的主要產銷企業。本集團亦積極尋找機會整合生產程序及廠房，以進一步削減經常性開支及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效率。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持有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分別由浙江恒泰及周金輝先生擁有80%及20%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 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附註：

1. 全為本公司的內資股。
2. 聯城持有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的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分別由浙江恒泰及周金輝先生擁有80%及20%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相關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8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03名僱員)。薪酬乃按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定，本公司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公司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的責任。

本公司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導致其日常業務運作受干擾。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十六，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柴曉芳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沈建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